

#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马志方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马志方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

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、关联方的关联方、潜在关联方、中介机构（含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和具有相关资格的资信调查机构）、保荐机构和参加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相关机构、人员，以及上述机构、人员或其负责人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经办人员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诉讼事项。

（三）《关于北京大龙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（四）聘任云秘书的情形；同意聘任与志力元士为公司里争云秘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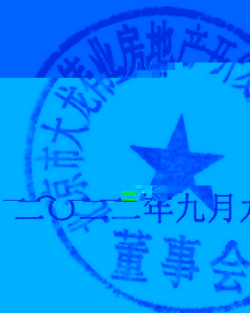
二二《关于拟任命李金瑞为公司独立董事、董候选人的议案》

候选人，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金瑞 孙志强 闫芳 竺

孙志强



#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张小车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及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聘任马志方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马志方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